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丹（独立董事）、文世平。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丹（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阳（独立董事）、倪明君。

以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倪明亮（主任委员）、文世平、刘丹（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勇（独立董事）、倪明亮。

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倪明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文世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原总经理张来泉先生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张来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张来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来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唐益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哲晓先生、吕志国先生、董莉萍女士、黄江先生、王吉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益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原财务总监宋晓琴女士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宋晓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宋晓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晓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哲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吉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原副总经理周有先生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周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周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同意聘任唐益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庆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文世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深圳南油集团公司、招商银行总行工作，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外合资深圳柯布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四川大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四川大一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益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 MBA。1993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95 年至 2000 年任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息主管，2000 年至 2003 年任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启明星铝业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四川维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目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唐益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哲晓，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2008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金城智业编辑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持环保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加入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哲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志国，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在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与水资源工程技术所给排水工程室任副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在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志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莉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工商研究专业研究生。1996 年至 2007 年任辽宁欣泰集团行政副总；2007 年至 2009 年任山东青岛云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任辽宁欣泰集团管理副总；2011 年至 2013 年管理咨询兼四川晟茂集团人力资

源中心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华侨凤凰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2016年2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莉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课程（金融管理）进修班结业。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在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新张铜上市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吉白，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环境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双硕士。2010年加入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3年至2015年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及CNAS磁分离水处理检测中心主任。现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BG经理。

王吉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其配

偶为公司董事倪明君女士之女，与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庆国，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财务会计课长；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15年1月起，在公司审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王庆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贾静，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9月进入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6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贾静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经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